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關於法令事項	第一頁至第
(甲)奉行法令事項 第
(乙)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第
(丙)核定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單行法規事項 第
二、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第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無) 第
四、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第
五、附表 第

行政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二)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額	更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寬豫各選舉區縣名及代表名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歲出總預算	河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	期	規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日期	到 達 日 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月	日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月	日	通令知照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月	日	訓令河北省政府及財政部遵照	
									通令知照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法令事項

MG
D6P3.22
8

2142 !

施3.1
H.373



(南)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七	六	通令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七	七	通令遵照	
修正典試規程	七	七	通令知照	
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總預算	七	七	訓令南京市政府及財政部遵照	
人民團體行文程式	七	十	通令知照	
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七	十三	訓令山東省政府及財政部遵照	
甘肅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七	十三	訓令甘肅省政府及財政部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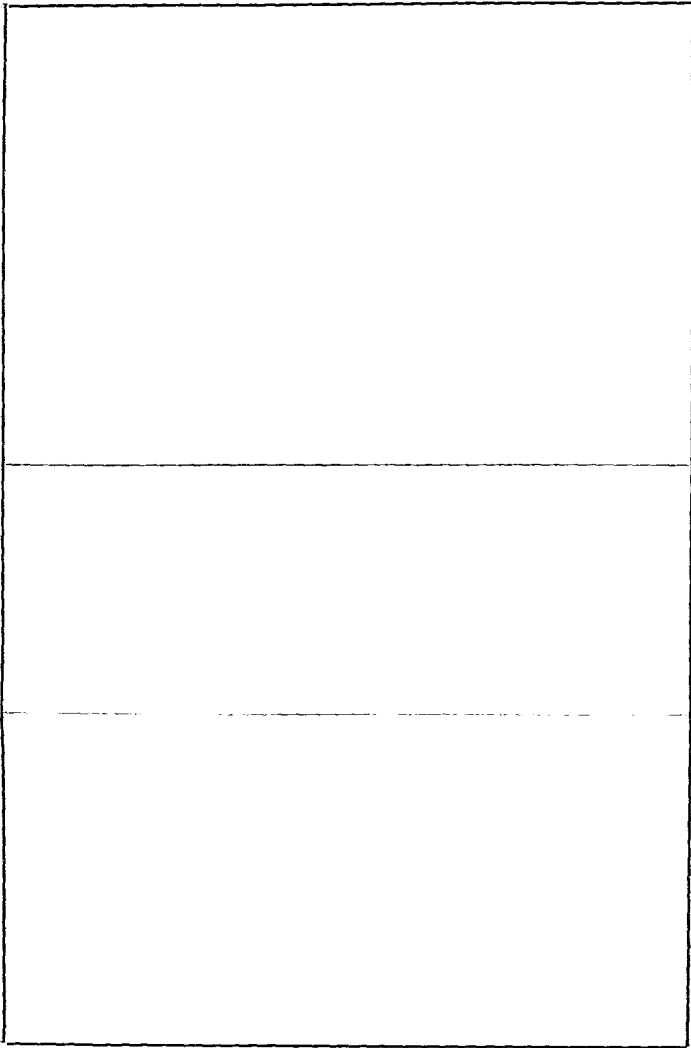
國葬墓園條例	七	十四	通令知照	
修正國葬法	七	十四	通令知照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七	十五	通令知照	
財政部組織法	七	十五	通令知照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七	十五	通令知照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七	十五	通令知照	
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	七	十五	通令知照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法令事項

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七	十六	訓令察哈爾省政府及財政部遵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	七	二十	通令遵照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	七	二十	通令遵照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七	二十	訓令安徽省政府及財政部遵照
湖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七	二十	訓令湖南省政府及財政部遵照
北平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七	二十	訓令北平市政府及財政部遵照
威海衛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七	二十一	訓令威海衛管理公署及財政部遵照
江蘇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七	二十一	訓令江蘇省政府及財政部遵照
所得稅暫行條例	七	二十二	通令知照

河南省二十四度地方普通隊入歲 出總算預	七	二十三	訓令河南省政府及財政部遵照
明令修正公布參謀本部陸地測量 總局組織條例	七	二十三	通飭知照
明令廢止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	七	二十三	通飭知照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七	二十四	通令知照
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羣地方 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七	二十八	通令知照
明令廢止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 會暫行組織大綱	七	二十八	通令知照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月	日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	七	二五	爲統一各級警察機關之設置與組織起見特制定本綱要公布施行	係由內政部依據整理警政原則擬具草案經本院修正公布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法令事項

(丙)核定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擬請機關	核准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江蘇省營業稅征收章程修正草案	財政部	七月一日	此項章程及修正草案係江蘇省政府呈請核准其內容要點與舊標準以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兩種為限其稅率最低為千分之五最高為千分之二十	本案經院核准備案後經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導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	七月二日	本章程凡五條其重要規定(一)該會之組織以實業教育部部長行政院秘書長及中央政治學校教育長為常務委員行政院所屬其他各部會署長官及行政院職務處長為委員(二)該會之職務1.關於訓導班之設立及招待學生事項2.關於訓導班開辦經費及經常費用之籌措事項3.關於學員之訓練實習考驗以及訓導期滿後之分發事項4.關於其他與會務有關事項	經本院第二六九次會議酌加修正

陸軍砲兵第一旅現行編制表	軍政部	七	七	編制表共計五種	
河南省各縣市土地登記處及區土地登記分處組織暫行通則	河南省政府	七	七	該通則規定之製旨在使該省各縣土地籍測丈全部完竣時得以組織登記處或分處辦理土地登記事宜	係由該省政府咨經內政部核議後呈院由院指令准予備案
南京市征收屠宰稅暫行章程	南京市政府	七	十一	屠宰稅率依牲畜種類分別規定豬每頭五角三分三厘羊每頭四角	本案經令據財政部核議將原定違章開令部份予以修正減輕由院核准備案並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
兵役法施行條例	軍政部	七	十一	名稱仍舊加暫行二字暫以部令公布施行	
修正洛陽軍分校政治訓練科編制表	軍政部	七	十三	員役編制	
修正洛陽軍分校編制表	軍政部	七	十三	員兵編制計修增五項	
財政部各區稅務局暫行章程	財政部	七	十三	財政部為劃一組織辦理統稅菸酒稅鹽產稅及將來開辦之他種貨物稅暨抽查印花稅事務特將全國劃為若干稅務區每區設一區稅務	本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暫准備案

<p>財政部各分區稅務管理所暫行章程及各稅務分所暫行章程</p>	<p>財政部</p>	<p>七</p>	<p>十三</p>	<p>各區稅務局轄境內遷要設立分區稅務管理所及稅務分所稅務管理所辦理轄境內統稅菸酒稅礦產稅事務負征收之實際責任受各該區稅務局之監督視稅收多寡事務繁簡分特等及一三三四等稅務分所辦理查驗契補征統稅礦產稅稅征菸酒稅並抽查印花稅事務受稅務管理所之指揮監督分特等及一二三四等</p>	<p>本案經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暫准備案</p>
<p>南昌市地價估計委員會暫行章程</p>	<p>江西省政府</p>	<p>七</p>	<p>十四</p>	<p>南昌市地價估計委員會掌理該市地價估計事宜</p>	<p>該項章程頗有與土地法規定不符之處惟其訂定在土地法施行以前該市地價估計又業經辦理完竣特准備案</p>
<p>軍政部製呢呢價計算規則</p>	<p>軍政部</p>	<p>七</p>	<p>十四</p>	<p>計十四條</p>	

修正兵役機關系統表	軍政部	七	十四	主管兵役事項機關系統	
陸軍應徵(參壯)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制規	軍政部	七	十四	計四十條附表四種附式三種	
師管區司令部及團管區司令部服務暫行規則	軍政部	七	十四	師管區司令部服務暫行規則計十二條	
南京市公園管理處取締公園場園建築規則	南京市政府	七	十五	該規則旨在使公園場園建築合於園林布置以免妨礙公園風景	經飭據內政部核復由院令准備案並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
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局組織規程暨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局淮邵江寶二段工程事務所組織規則	江蘇省政府	七	十八	江北運河工程局掌理江北運河疏浚修防工程及疏治通淮港閘事宜為工程進行便利計得設淮邵江寶二段工程事務所	經函准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復由院酌予修正令准備案並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
修正航空委員會第一(二)修理工廠編制表	軍政部	七	二十一	官佐兵役編制	
中醫審查規則	衛生署	七	二十四	為實行中醫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本規則係由衛生署擬具草案經本院酌予修正令准備案飭由該署以署令公布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導班簡章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導班簡章	七	二十四	本簡章凡十條其重要規定(一)該班設主任一人以中央政治學校教育長兼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担任負訓練之責(二)學員額定一千名一次招收分兩期訓練每期訓練四個月實習三個月至四個月(三)訓練期間每人月給津貼三十元實習期間每人得酌給津貼四十元	
修正小學規程	教育部	七	二十五	本規程凡九十五條係依照小學規程加以修正計分十章第一章總綱第二章設置及管理第三章經費第四章編制第五章課程第六章訓育第七章設備第八章成績考查第九章入學及畢業第十章學費及其他費用第十一章教職員第十二章輔導研究第十三章附則	
各工廠用人造絲或捲用人造絲織成土貨疋頭之稽查及清理辦法	財政部	七	二十五	為防止奸商利用私運進口之人造絲製成疋頭轉運內地銷售特規定本辦法加以稽查及清理	本案經院指令准予備案並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 關於法令事項

實業部農業合作專款保管委員會章程	實業部	七	二十五	本章程規定承辦關於該款之保管存放稽核及預算決算事項支配專款利息之用途須經委員會議決	本章程經查核可行已轉呈國府備案並指令知照
修正洛陽軍分枝編制表	軍政部	七	二十五	官佐編制計修改五點	
修正陸軍士兵進級條例	軍政部	七	二十五	計十五條由軍政部以部令公布自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施行並將十八年九月公布之陸軍士兵進級條例同時廢止	
陸軍交輔學校編制表	軍政部	七	二十五	表共計二十三種	
隴海鐵路借款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財政部	七	二十七	本規程規定委員會監督借款還本付息基金之保管及其還本付息事宜該部應將隴海路情況及營業隨時通知委員會委員會對於改良隴海管理及鞏固財政之事得向鐵部建議	本規程曾經本院第二十七一次會議通過並已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
修正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五條條文	交通部	七	二十九	為便利帆船業於登記以利管理起見故將原條文關於「向原註冊海關重行登記」	

軍用糧秣管理規則	軍政部	七	二十九	字樣改為「向就近海關或海關卡所重行登記」	
江陰區要塞守備第二營編制表	軍政部	七	三十一	表共三種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青海省分會組織大綱	青海省政府			分組織事務經費會期等項其事務一項除協助推行中央及地方政府經濟建設計劃外餘為促進合作事業訓練經濟建設人才及研究倡設有關農林畜牧工商等建設事業	已送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核復

(二)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天)內政事項

(1)派員視察鄂湘贛三省地方行政事件之經過

本院爲明瞭各地方過去施政之利弊得失，及民間疾苦，並國民經濟情形，以爲改善地方行政之準備起見，曾經制定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並於本年六月間，派本院參事張銳，秘書吳景超，前往湖北湖南江西三省視察，現該員等已視察完竣，回院，並將視察情形報告在案，此外各省擬再繼續派員前往視察。

(2)規定雞公山管理局歸鄂省管轄事件之經過

查雞公山界於豫鄂兩省之間，從前曾由該兩省合組一公安局管理，上年五月始改歸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直轄，並將公安局改爲管理局，局長由行營委任，月支經費由豫鄂兩省各分担五百餘元，另由行營補助五百元，從本年七月起經本院核定，改歸湖北省政府管轄，經費即由該省完全負擔，中央不再補助，業經分令該兩省遵照，及內政外交兩部知照，並電達行營在案。

(3)河南安徽省政府呈請解釋各縣區署可否設置拘留所並應否另訂管理辦法事件之經過

查前據河南省政府呈請核示各縣區署，可否設置拘留所，經飭據內政部議復，以依照拘留所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各級警察機關，均得設置拘留所，分區設置縣份之區署，依則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五條第七款所定，區長有補助縣長執行區內公安行政之責，又第六條規定，由區員一人，兼充本區區官，是區署兼爲縣政府以下之警察機關，自得依照拘留所規則，設置拘留所等情，由院令准照辦，並令行河南省政府遵照，旋據安徽省政府呈爲區署，可否設置拘留所，並應否另訂管理辦法，請核示等情，復以該省各縣區署與河南省情形相同，自亦可設置拘留所，至於管理方法，可參照拘留所規則辦理，無庸另訂辦法，經指令遵照，並令行內政部知照各在案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4) 營產登記應依照土地法之規定繳納登記費事件之經過

案據河南省政府呈爲營產登記，應否繳費，請核示一案，經飭據內政部核復，以營產登記，應依照土地法之規定繳納登記費等情，由院令行該省政府遵照。

(5) 釋明司法院第一四〇三號解釋中「舖店」二字事件之經過

上月准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函，以據湖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據長沙市旅業公會請援照司法院第一四〇三號解釋，請開放旅社牌禁等情，轉請查明等由過院，當以上述解釋內所謂「舖店」二字，依照刑事訴訟法及行政執行法各規定，不能包括旅社，酒肆，茶樓等舖店在內，經咨准司法院意見相同，案關賭禁，爲免濫用起見，當即以第四〇九四號訓令，飭行內政部知照，並着通飭知照以杜流弊在案。

(6) 解釋保甲長可否稱爲公務員事件之經過

據福建省政府呈據第五區專員呈，以保甲長可否稱爲公務員，轉請核示等情，經查保甲長從事於公務，若有法令可據，即屬於刑法所稱公務員，曾經司法院第一〇二〇號解釋有案，當即以第二六六八號指令知照。

(7) 轉飭發還泗縣姜韓氏被沒收房產事件之經過

據泗縣姜韓氏呈訴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泗縣縣長魯佩璋妄充民產，請予發還一案，飭據該省政府詳查具復，經以該案縣長沒收該項房屋係根據刑法，惟查刑法所定沒收之物，除他項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仍應以動產爲限，司法院第五七四號解釋有案，本案該案縣長並無其他法令根據，經依照刑法以沒收該項房屋，與上述解釋不符，因令行轉飭將該項房屋發還，嗣據姜韓氏呈稱尚未發還等情，復經飭行該省政府遵照前令，轉飭辦理。

(8) 轉請軍委會發還河南冉趙氏被沒收財產事件之經過

據河南泌陽縣冉趙氏呈爲子冉宗賢被確爲土劣押斃，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復沒收民產，請予發還一案，飭

據河南省政府查復，經以依照行營頒行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乙)(丙)兩款之規定，雖得沒收土劣財產之一部或全部，但仍以罪刑之判決爲先決問題，該冉宗賢雖係著名土劣，惟並未擬判，即在押病故，若沒收其財產，與上述規定未免不符，惟案係豫皖綏靖主任核准，因連同上述意見，函請軍委會查核辦理，旋准復開，此案依法自不能沒收其財產，應予糾正，已令飭該綏靖主任遵照。

(9) 審核河南黃介人等匪產可否沒收事件之經過

據河南省政府呈據光山縣政府呈送關於黃介人徐幼儒蘇繼堯三名匪產案卷，可否沒收，請予核示，經以該三人雖曾在共黨担任重要工作，惟其致死，係爲共黨改組派所殺，並非由於法庭判處死刑，復未經明令通緝，與修正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未符，其財產未便視爲逆產，此外無其他法令之根據，未便予以沒收，因以第二七九〇號指令河南省政府遵照。

(10) 澈查四川會理縣長吳適均違法濫押事件之經過

據四川會理旅瀘同鄉會電爲縣紳廖星房被縣長吳適均等陷害禁錮，凌虐身故，請予懲辦，復據廖星房之子廖顯世呈同前情，經飭據四川省政府查復，旋據具復前來，當以飭查情形，尙有應予審究之點，因詳予指示，再行查核具報，以憑核辦。

(11) 處理南京市政府會計股徐文澄捲逃公款事件之經過

據南京市政府呈爲會計股主任徐文澄捲逃公款三萬餘元報請嚴核以該員不法已極，該管長官難辭失察之咎，應即責由該介紹人及保證人負責先行如數墊償，以重公帑，一俟該項贖款追回，再行歸還墊款，一面迅爲函緝逃員，務獲歸案嚴辦，並務稽查捲逃確數，呈院審核當即指令遵照。

(12) 關於處理匪產有無另訂特別辦法問題事件之經過

查刑法所定沒收之物，除他項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仍應以動產爲限，爲司法院第五七四號解釋有案，又依照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修正處理遺產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均以沒收之遺產，須具備一定之條件，惟其適用之範圍猶狹，似非懲惡勸善之道，有無另訂處理遺產辦法之必要，前經交內政部擬具意見，嗣據復稱，以無庸另訂辦法，應仍依修正處理遺產條例辦理，而充分發揮明令通緝之效能，本院對該部意見，酌予修正，即對於雖未經法庭判處罪刑之共匪財產，如認為有沒收之必要時，先由地方政府呈請明令通緝，然後再予沒收，庶幾既可達到沒收財產以資懲惡之目的，又因呈請通緝，須經各級多次之審核，易收鄭重人民權利之效，因即以四五九八號訓令，密飭各省市政府知照，並轉飭知照。

(地) 外交事項

(1) 撤銷對義制裁事件之經過

我國對義經濟制裁，係於上年十月底開始實施，本年七月六日國聯大會決議，一九三六年七月十五日零時起，各會員國一律取消制裁。本院經令行財政部即日轉電有關機關遵照取消，並通令各都會署及各省市政府知照。

(2) 調查閩省奸人活動情形事件之經過

廈門福州等處，漢奸及某國浪人秘密活動，企圖造成偽自治局面，本年二三月間，迭據各方報告到院。經令行外交部派員密查。茲據該部呈送所派劉委員光讓報告，略稱福建偽自治運動，中華民族革命大同盟及其他非法組織，均已分別消滅或破壞等語。

(3) 禁止外商任意樹立廣告事件之經過

近來外人在山東鄒縣，濟南津浦路沿線，以及湖北黃岡鄂城等縣沿江險要地帶，任意繪製廣告，恐有軍事作用。本院為防患未然起見，經令行各省市飭屬取締。並令飭內政外交實業軍政四部迅速會同參謀本部將整個取締廣告辦法，詳加研究，擬具呈核。

(4) 制止日台人在東沙島盜採海草事件之經過

本年七月間，日台人赴東沙島強行採取海草，本院以此種舉動，實屬侵犯我國主權，經令行外交部迅速查明交涉制止。查此項海草，可供製造殺虫藥品，我國亟宜盡量利用，復經令行實業部詳加研究，設法採取。

(5) 膠海關及津海關緝獲走私日漁船交涉事件之經過

查膠海關於六月二十日，緝獲偷運私貨之日漁船茂益丸，誤將該船旗幟落海遺失，日方抗議要求將該船放行，青島日僑民，並將該海關門窗打毀。又津海關於同日追緝偷運私貨之日漁船大榮丸，因該船不遵信號停止行駛，照章向船尾槍擊，致傷日籍船員二人，日方將塘沽分卡關員毆辱兩案，外交部已先後提向日本大使館交涉說明，津膠兩海關措置，係按照海關章程辦理，並無越權之處，對於日方之毆傷塘沽分卡關員及打毀膠海關門窗等暴行，聲明保留提出要求之權。惟日本大使館對於此兩案，主張由地方解決，并囑中央授以交涉之權，已由財政部分飭膠津兩海關稅務司與青島天津兩地日本總領事，分別就近磋商解決。

(6) 承認尼加拉瓜新政府事件之經過

查尼加拉瓜新政府成立，業經外交部探悉英美中南美洲各國多數業已承認，我國自不便延緩，該部已于六月十八日電飭駐馬拿瓜總領事館向尼外部聲明，本國政府願與該國建交，據電復彼方極表同意等語。經報告本院會議，并呈報 國民政府。

(7) 簽訂中臘友好條約事件之經過

臘特維亞為戰後歐洲新興國家之一，早經我國承認，惟尚未訂有條約，前經呈請 國民政府簡派駐英大使郭泰祺為議訂中臘友好條約全權代表，該項條約業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倫敦簽字，除該約簽印本，應俟寄到後再行呈請批准外，已報告本院會議，并呈報 國民政府。

(8) 國際禁販成年婦女公約轉送立法院審議事件之經過

關於國際禁販成年婦女公約，議定草案全文，前經內政部審核，認為於我國尚無不利之處，業經我國出席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國聯會議代表顧維鈞簽字，該項公約，並經本院第二六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呈請中央政治委員會轉送立法院審議。

(9) 取締日人收買糧食事件之經過

青島日本肥田廠派員在河南境內收買大批小米，常以外商收買大宗糧食，操縱壟斷，影響民食糧價殊鉅，經令飭河南省政府隨時注意密查，相機處置。

(支) 財政事項

(1) 審核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公債事件之經過

四川省政府因辦理建設事業及彌補省計不敷，電請發行二十五年建設公債四千五百萬元，經院審核，准先發行三千萬元，其用途以一千三百萬元辦理交通建設，以七百萬元辦理生產建設，以一千萬元彌補省預算不敷，俟經過相當時日或半年後，再發行一千五百萬元，提出本院第二七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令據財政部擬具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及發行原則，呈院審核，依照立法程序辦理。該公債發行日期，預定為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利息為年息六厘，期限十五年本息償清，指定以四川省田賦正稅收入為基金，現該公債條例，正在審核中，其結果列入下月份工作報告。

(2) 審核各省市地方總概算事件之經過

本月份據上海市政府呈送上海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經召集內政財政實業教育交通五部，暨衛生署振務委員會審查，作成意見十項，又據山西省政府呈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經召集內政軍政財政實業教育鐵道六部，暨衛生署，振務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禁烟總會審查，作成審查意見九項，均經令行該省市省政府，以所送概算，造報過遲，不及轉送核定，應參照本案審查意見，迅速編送二十五年年度總概算，以憑審核，並函主計處查照。又據安徽省政府呈送二十五年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經召集內政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六部，暨衛生署，振務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作成意見十二項，令行該省政

府遵照審查意見，分別增刪，逕報主計處核編，並函主計處查照。

(3) 南京市暫緩征收改良物稅以原有房捐代替核准事件之經過

南京市政府定於二十五年起，開始征收地價稅，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應同時征收改良物稅，原有房捐一項，亦應同時廢止，惟京市府以徵收改良物稅，首先須將改良物價值，予以依法估定，此項查估手續，非常繁瑣，非短時間所能辦竣，咨請內政財政兩部，請以原有房捐，代替改良物稅，仍酌定期限，趕緊籌備徵收改良物稅，俾便屆期實行廢止房捐。經內政財政兩部會商決定辦法二項：(一)京市政改良物價值，未經依法估計完竣，未能與地價稅同時舉辦，京市府暫准保留，應按照原定稅額七成徵收。(二)關於改良物價值之估計，限三年內辦理完竣，改徵改良物稅。早院核示，本院審核，該兩部等所議辦法，對於人民負擔及市庫收入，尙能兼籌並顧，經提出本院第二七〇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陳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備案，令行南京市政府遵照辦理。

(4) 南京市地價稅稅率核定事件之經過

查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二十七條規定，凡業經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應即依法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價值。南京市城區及下關浦口等處土地登記，業自二十三年起，分爲八區，次第舉辦，在二十四年度終了前，將近竣事，所有已經辦理土地登記區域，定自二十五年起，開征地價稅及土地增價值稅，前項地價稅稅率，據京市府呈院，擬定如次：(一)市改良地稅率，(甲)建築用地，按照估價每年徵稅百分之十五。(乙)農作用地，按照估價每年徵稅百分之十。(二)市未改良地稅率，(甲)建築用地按照估價每年徵稅百分之十七。(乙)農作用地，按照估價每年徵稅百分之十二。(三)市荒地稅率按照估價每年徵稅百分之三十。經令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同核議修正如下：(甲)改良地，(一)建築用地稅率，按照估價每年徵稅百分之十四。(二)農作用地稅率，按照估價每年徵稅百分之十。(乙)未改良地稅率，按照估價。每年徵稅百分之二十五。(丙)荒地稅率，按照估價，每年徵稅百分之四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十。(丁)限制建築地稅率，按照估價每年征稅千分之十。本院復核，該部等修正各節，尚屬妥適，經提出本院第二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令行南京市政府遵照辦理，並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

(5) 地方政府因創辦事業而征收之經費應屬捐稅範圍解釋事件之經過

浙江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呈，以地方政府因創辦事業，就地籌款，不居捐稅之名，而曰某某經費，以為不涉捐稅範圍，可以不受法令限制，本會職司監理，以為人民輸納之資，無論其為捐稅，或為經費，要無二致，此風一長，誅求任意，民力何堪，究竟此項征收之款，即不名曰捐稅，是否應屬於捐稅範圍，是否可不受監督財政法令之拘束，竊有所疑，請予解釋，等情，本院審核，認為地方政府，創辦一種事業而征收之經費，雖不名為捐稅，事實上自與捐稅無異，固不能避免捐稅之名，而不受監督財政法令之拘束，經通令各省市政府，嗣後遇有此種情形，務須仍照法令手續辦理，並飭知該會

(6) 國民大會經費核定事件之經過

二十五年度國民大會經費概算，最初據籌備委員會主任蔣作賓，編呈書表，包括總事務所，經費及地方選舉經費共列六百二十二萬五千元，經本院第二六九次會議，決議，「由蔣主任另擬呈核，總數以不超過二百萬元為限」嗣由籌備委員會分別核辦，重行編具概算，共列一百九十七萬元，復經本院第二七〇次會議，決議，重交審查編擬報告提經本院第二七一次會議，決議，「(一)國民大會經費，定為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一百四十元，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二)地方選舉經費，照內政部所定標準，由各該地方在本身預備費內動支，或各就本年度預算範圍內撙節開支。」由院檢同概算，提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動支，並函主計局依例核轉，擬將地方選舉經費標準，通令各省市政府公署遵照辦理。現前項經費概算，已奉核准，令行財政部照撥，惟地方選舉經費，則因各省市於奉令後，紛紛請求補助，案關選政，自應慎重辦理，現尚在核辦中，其結果列下月份工作報告。

(7) 解釋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期疑義事件之經過

據財政部呈為關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之施行日期，究應如何起算，不無疑義，請予核示等情，經以該條例既有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之規定，五月二十二日國府公報亦僅載有令飭本院轉飭該部即日公布施行之訓令，則該條例之施行日期，依照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一條規定，應以該部五月二十六日將該條例遵令轉行布告之日為施行日期，至各省對該條例之施行到達日期，仍應適用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之規定，當即以第二六九〇號指令知照。

(黃) 實業事項

(1) 核轉遣送海員回國等六公約草案事件之經過

查歷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公約草案，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四〇五條第五款規定，每項公約草案經大會通過後，各會員國至遲應於大會閉會後十八個月內，加以審查，確定可否以法律或其方法施行，實業部爰就遣送海員回國等有關海事八公約詳加研究，對於(一)關於遣送海員回國公約草案。(二)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公約草案。(三)規定僱用火夫或扒炭之最低年齡公約草案。(四)海員僱用契約條件公約草案。(五)關於船舶遇險或沉沒之失業賠償公約草案。(六)關於海上僱用兒童及青年強制體格檢查公約草案。認為與我國法令習慣，尚相符合，施行似無困難。至(七)便利海員受僱公約草案。就目前情形而論，尚無必要，似可從緩。(八)船上移民檢查從簡公約草案。我國尚無移民法例，似難批准。當經提出本院第二七〇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轉立法院審議。

(2) 核示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減少工作時間至每週四十小時等四公約草案不予批准事件之經過

查關於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減少工作時間至每週四十小時之公約草案，玻璃瓶製造業縮短工作時間公約草案，煤礦工人工作時間公約草案，製定保持殘廢老年及孤寡保險權利的國際計劃之公約草案。實業部研究

結果，認為均無批准之可能，當經提出本院第二七一次會議決議，不予批准。

(3) 全國經濟委員會原設之農村建設委員會農業處及合作事業委員會裁撤後其經辦事業劃歸實業部辦理事件之經過

本院前准經委會公函以該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蔣常務委員提議，以實業部原設有農業司，現復添設合作司，掌管全國農業行政及合作事宜為統一事權起見，現在經委會之機關如農村建設委員會農業處，及合作事業委員會，似可取消其所辦事業可以劃歸實業部以專責成經決議通過，請查照轉行接洽辦理等由，業經飭據實業部呈報與經委會洽商接收完畢，並經由院呈報 國民政府審核備案，暨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備案。

(4) 解釋「總工會」與「工會聯合會」是否兩種組織事件之經過

據四川省政府代電稱，總工會與工會聯合會，是否兩種組織，請予解釋等情，經查依照工會法第四五條之規定，工會聯合會之組織，須以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為限，依照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規定，總工會之組織，係以該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為其組織之基本，並不限于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彼此純為性質不同之兩種組織，當即以第二七三三號指令知照。

(5) 工會法應否修正問題事件之經過

據上海市總工會呈請轉請修正工會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經由院簽詳意見，交據實業部議復意見相同，工會法無修正之必要，批飭應毋庸議。嗣據該總工會續申前請，核與前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之工會法原則「工會不得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亦不得限制工人退會」等語不符，若謂雇主實際上有強迫工人不入工會或退會之情事，儘可適用工會法第三二條及第四八條之規定，以資制裁，所請修改該法，當經批飭毋庸議。

(字) 教育事項

(1) 利用專科以上學校及中等學校畢業學生以補助行政經濟及教育建設事件之經過

本院以中等及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往往有學識甚優因無相當紹介，以致不獲就業者，為使人盡其才，對於此

項畢業生，自應予以救濟，經詳加研究，爰擬定辦法三項：

- 一、爲使曾受高等教育之優秀青年確獲爲國効力之機會起見，由院咨請考試院按年舉行公務員高等考試一次，並酌增錄取名額，至考試及格人員之待遇，並請考試院酌予變通。
- 二、由政府舉辦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練班，就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尙未就業者，於二十五年度暫先招考比較衆多之名額，予以短期訓練及實習，期滿酌加考驗，即由政府設法助其就業。
- 三、二十五年內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推廣工作，所需要之師資及指導人員，（至少在五萬人以七其大部分

，應就具有初高中及高級高師畢業資格而尙未就業者，甄別訓練補充。

以上辦法，經提出本院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通過，訓練班附設於中央政治學校，由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練班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按照辦法大綱，擬定詳細方案。」當即照案分行辦理。關於本案第一項救濟辦法之進行，自咨達考試院後，考試院對於按年舉行高等考試酌增錄取名額與變通待遇及疏通考試人員出路問題，表示意見，以考試之舉行及錄取名額之多寡，當以用途能否通暢爲衡，欲考試之暢行，非賴全國各機關相維相繫不可，現政府既決定利用畢業人才，以補助各項建設，今後對於用途，自己已有相當計劃，則舉行考試，當爲切要之圖，惟對於及格人員變通待遇，涉及考試各種法規，尙有不能不顧及之處，特提出三種辦法：（一）本年舉行高等考試，修正及格人員分發規程所定之待遇，（二）本年不舉行高等考試，於首都舉行普通考試時，酌增錄取名額，以應需要，（三）本年舉行首都普通考試時，並爲專科以上畢業生舉行特種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委任官分發，至疏通考試人員出路一層，在高考及格分發規程內，原有「如無相當缺額，得以委任職敘用」之規定，而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及淘汰員額，登用考試人員在先尙有建議，認爲仍應由本院主持實行，庶幾風行全國，並方求避免羣趨入仕之現象，在學業方面，積極培植農、礦、工、商、理、醫、人才，消極限制政治法律經濟等科之招考，自無壅塞之患，經將以上意見，提出第二七〇次院會後，即與考試院切實會商，結果決定兩項：（一）各機關任用人員，應切實注意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規定，如擬任用之人員，其學識經驗健康與職務不相當者，不得任用之，公務

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甄次序補辦法，亦應本上述原則辦理。例如甲類無相當人員時，應以乙數人員候補，反之，乙類中無相當人員時，亦應以甲類人員候補；（二）考試院於本年舉行臨時高考一次，並於十月一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練班開學以前考畢。」關於第（一）項，正由兩院會呈國府，通令各機關遵照。第（二）項案由考試院飭據考選委員會、將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擬定公告。關於原案訓練班設立之進行，按照原案，應先設訓練班籌備委員會，以實業教育兩部部長及本院秘書長及中央政治學校教育長為常務委員，其他各部會署長官及本院政務處長為委員，此項籌備委員會，自本案通過後，即已組織成立；乃由各常務委員於六月二十七日在本院開談話會，除訓導班地點早由院會議決外對於訓練班之籌備設立訓練要旨訓練及實習期間招考學員名額及招收方法以及開學日期，大體均有決定，並擬定籌備委員會章程九條，呈經本院第二六九次院會修正通過。旋由各常委於七月十八日，在本院召開第二次會議，對於經費概算決定為四十萬元，擬自本年八月起至二十六年六月止，分為十次，按月撥四萬元，由本院轉發，即在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並擬定訓練班簡章十條呈送院，當據前章予以核准備案，其經費概算，即用本院院長名義，提出中央政治委員會，並已奉核定。關於原案救濟辦法第三項原屬教育部主管事項，業經令飭該部遵照辦理。

（2）暨南大學南京薛家巷舊校址撥借糾紛事件之經過

暨南大學南京薛家巷舊校址撥借糾紛，業經數載，迄未解決，在暨大方面，力持產權之議，擬收回舊址，以備將暨南附中遷京辦理。在陸軍大學方面，則認該地為營區範圍，公產公用，且先後投資修築，所費甚鉅，若另覓校址，不特一時難有相當地點，亦無經費從新建築，特由軍政部呈請軍事委員會函請本院飭教育部將該地收回撥作陸大校址，以利軍用。嗣經飭據教育部呈復意見，以暨大薛家巷舊校址，已由該校向南京地政局聲請登記，現在產權之爭未定，又議收撥，則暨大附中遷京計劃，無法進行，擬請轉函免議收撥。本院以此案公文往返，一時難期解決，特於七月廿五日召開審查會，由軍政教育兩部及南京市政府會同審議，並請軍事委員會派員參加討論，結果決定「暨南大學薛家巷舊校址撥交陸大應用，由軍政部於本年度內另於適當地方，徵收相當土地，交還暨南大學，並將舊屋酌給補償金，所有徵收及補償事宜，由教育軍政兩部及南京市政府會商辦理」。業經本院

核准照辦，分令遵照。

(3) 整飭河南學風事件之經過

河南學風，夙欠純正，每值教育行政長官更動，則紛紛反對，文電交馳，或在教育廳無理取鬧，此次本院通過任令魯滄平為該省教育廳長後，又有署名河南全省教職員會者，電請收回成命，並主張河南教育廳長應以有教育經驗之豫省人士接充，方能收效云云，按前派官吏，中央自有權衡，地方少數人等，假借團體名義，率爾請求，又復限定省籍，顯圖自私，玩視紀綱，殊屬不合，經電河南商主席查明主動之人，嚴加申斥，并飭該主席切實督率，整飭學風，并據商主席復電稱，遵即召集各校教職員代表到府面加告誡，嗣後不得再有破壞學風及越禮情事。

(4) 保管陵墓及有關史蹟石刻事件之經過

本院據內政部呈，轉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以陵墓附近，均有石刻，極可珍貴，現多散在各地，無人保管，摧毀堪虞，經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在有名重要陵墓及有關史蹟石刻之附近地帶，應由地方政府酌量收買，以便負責保管」，請察核施行等情，當以所請，實屬可行，業於七月十五日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

(5) 處理故宮古物被竊事件之經過

本院前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皓電，呈報故宮乾清宮正殿所存未經整理鑒定各物，忽發現失去大小白玉如意等多件，已懸賞嚴緝，請察核等情，經電飭該院長從嚴澈查，務將人賊並獲，以憑究辦。并電北平市政府轉飭公安局負責協助查緝。嗣續據該院長呈報破獲經過詳情，暨請嚴加處分等情到院，經飭據故宮博物院理事會議復，由本院指令該院長，略謂「故宮年來多事，經兩年之整理，基礎漸固，此次發生竊案，實出意外，該院長認真嚴緝，業將人證查獲，不難水落石出，所請處分一節，應免置議。惟故宮典守，職責綦重，嗣後務須慎事防範，以策萬全」等語，并函知該理事會。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6) 處理中央交辦事件之經過

本月份奉中央政治委員會函，以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已結束，一切設施，移歸教育部辦理，經令教育部遵照，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函，以古物保管機關如何整齊聯絡，交內政教育兩部簽註意見等因，亦經令飭內政教育兩部遵照。

(五) 交通事項

(1) 議定中國沿邊三省與法國越南有無線電通訊制度協定事件之經過

查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係於十九年五月由兩國全權代表正式簽字，廿四年七月，經國民政府批准，是月廿二日，兩國政府約定同時公布，該專約附屬文件，載有將越南及中國沿邊三省間之有無線電訊，現行制度之各專約及其他各項章程合同，在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實行後三個月內，由中法兩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開始會商，予以適宜修正之規定，當由交通部派定趙以應為代表，並由外交部訓令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協助一切，自廿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二月止，雙方會商完畢，並經議定「中國沿邊三省與法國越南有無線電通訊制度協定草案」，呈經本院第二五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由院送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轉立法院審議，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以該協定業經立法院通過即經令行交通外交兩部遵照辦理。

(四) 鐵道事項

(1) 核定整理隴海鐵路債務辦法事件之經過

查隴海鐵路，自民國元年與比公司訂立借款合同開始建築以還，中經歐戰及國內軍事政治影響，致債票未能如數發行，路工進行一再停頓，嗣後由比公司陸續籌墊短期借款，終以數目過小，無補實際，至民國九年又與比公司及荷蘭公司訂借比荷借款，為修築西路及東路與海港之用，惟債票仍未完全發行，至民國十三年又與比公司續訂發行第三批債票合同附件發售債票，以為展築至西安之用，後因款項僅達國幣伍百萬元，並未完全銷售，陸續由比公司籌款撥交應用。又民國十四年初因歸還比公司民八短期借款，換發新債票二千一百二十五萬佛郎，似

此陸續籌借，逐步展築，致債累愈積愈重，截至二十四年度止，各項借款折合國幣共約為一萬五千餘萬元，歷年利息大都借墊款勉強償付，至民國十四年借款已罄，無法應付，現計積欠各項利息約達一萬餘萬元，而比荷兩公司陸續短期墊借之款積欠本息亦有一千五百餘萬元之鉅，本年七月間，據鐵道財政兩部提議，以上項債款，近年以來，比公司代表曾一再催償，請設法整理，經以減免利息，削減債額，並銜度該路財力酌定分期攤還辦法為原則，與之磋商，現已就緒，解決條件較之津浦路辦法為優，擬訂借款整理辦法五項，及墊款整理辦法，與關海鐵路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經本院第二七一次會議修正通過，並已函報中央政治委員會鑒核。

(2) 核議鐵路與公路聯絡辦法事件之經過

查前奉中央政治委員會函，以據本會交通專門委員會，擬具促進鐵路與公路聯絡辦法原則四項，經本會議決交行政院核議，請查照辦理見復一案，經即提出本院第二五八次會議決議，交鐵道部與全國經濟委員會議復，旋據該部會等會同商定鐵路與公路聯絡辦法四項，復經提出第二六九次院會議決通過，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七月二日奉中央政治委員會公函，以該辦法，業經本會決議通過，經即函知經委會，并行知鐵道部。

(荒) 僑務事項

(1)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僑樂村仍由僑務委員會管理事件之經過

僑務委員會前向安徽省財政廳領宣城縣慈溪鎮官荒萬餘畝，創辦僑樂村，收容失業歸僑，從事墾殖，該村向由該會管理，惟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時，關於救濟失業華僑經費，核定為二萬四千元將僑樂村管理處裁撤，管理事務交地方政府辦理，近據僑務委員會呈稱，該村專收失業歸僑，從事墾殖，原係遵照中央救濟華僑決議案原旨辦理，其間經營管理，恐非地方政府財力所勝，而於歸僑資格之真偽，尤非不諳僑情之地方政府所能辨別，擬在不增加經費中，仍由該會管理等情，查核所請，尚屬可行，經轉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已令行財政部及僑務委員會遵照。

(2) 華僑革命義捐第三期給獎事件之經過

凡海外僑胞在民國十七年以前贊助本黨歷次革命之義捐，經僑務委員會登記審查確實者，得依照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之規定給獎，前據僑務委員會呈送第一第二兩期華僑革命義捐登記表，共一千七百五十八名，經先後呈奉

國民政府依照前項章程分別給獎在案。茲又據僑務委員會呈送第三期登記表共一百三十四名，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照章分別給獎。并經轉行僑務委員會知照。

(3) 撥給古巴華僑小學國幣二萬元為開辦費及基金事件之經過

古巴有僑胞三萬餘，向乏完善學校，致學齡僑童無處就學，轉入外人所辦之學校，國家文化，既未明瞭，愛國觀念，因之淡漠。經由僑務委員會函聘駐古巴公使張惠長為古巴華僑小學籌備主任，現該校已籌備就緒，定於九月一日開學，業經本院核准在二十三年度僑民教育補助費餘款項下撥給國幣二萬元，為該校開辦費及基金，令飭僑務委員會遵照，并飭該會選派充該校校長，責成指導改進校務，暨令知教育財政兩部。

(H) 蒙藏事項

(1) 決定褒揚諾那呼圖克圖辦法事件之經過

查諾那呼圖克圖，以邊疆宗教領袖，傾誠內向，任職蒙藏委員會委員，於茲七年，此次奉令入康宣慰，不避艱險，致被匪伴，病故甘孜，殊深惋惜，經由蒙藏委員會擬具褒卹辦法，呈經本院提出第二六九次會議，決議：

「一、追給普佑法師封號。二、給予治喪建塔費五千元。三、派員致祭。」並經呈奉

國民政府明令施行在案。

(2) 改組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事件之經過

查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曾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三月間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現在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已另行設置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所有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前經本院會議決定令其遷

移於察哈爾爾省境內，該會委員中之綏遠各盟旗長官均已改任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該會組織，亟應加以變更，使其專掌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事務，俾適應實際需要。因飭據蒙藏委員會擬具改組該會名稱組織及任免委員各項辦法，提出本院第二七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經照案修正呈請

國民政府將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公布施行，並將該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等分別簡派，及將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明令廢止在案。

(月) 考績事項

(1) 令各省市政府剋期造送二十四年年考考績表事件之經過

准考試院咨，據銓敘部呈，為各省市二十四年年考考績，除河南，湖南，山西，安徽四省，及南京市，已將考績表送到，山東，陝西，福建，四川四省咨准展期外，其餘各省市，既未准咨展期，亦未將表送到，請查核辦理等由，到院。經將山東，陝西，福建，四川四省暫予除外，俟屆期滿不送，再行飭催外，業已通飭其餘各省市政府迅即遵照辦理。

(2) 分飭各機關依法裁汰二十四年年考考績淘汰不及額及未經淘汰人員事件之經過

准考試院咨，據銓敘部呈，為二十四年年考考績，各機關淘汰不及額，或未經淘汰人員，在中央機關，有財政部，衛生署，地方機關，有南京市政府，湖南省政府，河南省政府，綏遠省政府等，請查核辦理等由。業經分別令飭以上各機關遵照，並轉飭遵照，依法裁汰，以符法令。

(盈) 行政效率事項

(1) 調查院屬各部會署工作情況事件之經過

查調查院屬各部會署工作情況，應加注意之點，業已詳列本院本年呈二中全会工作報告中，茲不再贅。是項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調查報告，分爲三部分，一爲建議部份，一爲各司分科職掌情況表，一爲各司工作情況。現內政及財政兩部報告，業已編製完竣，本月調查實業部之農業司與勞工司及其報告，亦已完成，其餘仍在庶續進行中。

(2) 職位分析調查事件之經過

本院所屬各部會畧聘任以下職員職位分析調查，自本年四月間着手進行以後，即經製表分發各部會畧，轉飭所屬定期填報，現已填送到院者，計十機關，三千零十一份，交行政效率會與統計室共同整理，製表統計。

(3) 整理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報告事件之經過

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于五月十六日閉幕，其會議之結果，交由行政效率會整理，編製報告，本月中旬已將該項報告全部編竣，將來付印，可供參考。

(辰) 國民經濟設計事項

(1) 研究工作事件之經過

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研究工作，分作四部門進行，茲將本月份工作概要，分述於左：

第一，關於財政金融貿易者，已製成民國二十四年度各省市地方歲入概算表及彩色圖各一種，編成「中國內外債研究」一篇。

第二，關於交通運輸者，已編成「招商局之歷史」一篇。

第三，關於農業農村者，編撰「鄉村建設實業區概況」，尙未竣稿。

第四，關於工業鐵業者，編撰「中國棉紡織業之現狀」，尙未竣稿。

(2) 資料搜集工作事件之經過

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成立之初，即已分函全國公私機關徵集有關國民經濟建設之參考資料，計陸續收到者，不下三百種，其名稱不及備述。此外各職員日常就國內外著作及新聞雜誌所載之論說或記事，分別製就參考卡片者，亦不下百餘份。本月復由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發請秘書處分函各省市政府徵集各項統計資料，計已寄到者

，有河南浙江上海天津南京等省市政府。

(3) 審核工作事件之經過

本年七月以前交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審核之公私機關暨人民呈送之國民經濟建設計劃書及建議文件，均經該會分別簽註意見由院鑒委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參考在案。七月份交審核者，陳任寰呈送復興我國鄉村主要副業及救濟棉紡工業計劃書一件，經抄送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及實業部，又青海省政府呈擬礦業初步計劃，民生工廠計劃，及提倡合作事業計劃各一件，經交實業部核復，其內容無足參考者，則不及備述。

(辰) 統計事項

(1) 令各省市供給地方資料事件之經過

本院統計室復呈，主計處擬在本年內編成二十三年統計總報告，請由院通令各省市政府，供給地方各種統計資料；因二十二年統計總報告資料，均由中央各機關供給者居多，第二輯之編製，應請地方機關協助，俾臻完善等語。當經核准並通飭遵照。

(2) 調查各省市統計組織內容事件之經過

本院統計室復呈，奉統計局訓令，製發各機關統計組織調查表，人事登記片，飭簽請由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填送等語。經核准通行，並據各省市政府等先後呈送到院，已交由統計室分別整理，彙轉統計局。

(3) 調查各省市現用各種表格

本院統計室復呈，奉統計局訓令，飭簽請由院行文省府各機關，將現用之各種調查登記整理及報告表格，檢送查考等語。經核准通行，已有江蘇等省政府，暨南京市政府，故宮博物院，黨察政委會，分別呈送表式到院，交由統計室整理後，彙轉統計局。

(4) 填製各種表格事件之經過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自行印製者，有行政院秘書處政務處組織及員額表，行政院直轄各機關表，主計處委託辦理者，有俸薪表，治權機關組織表，治權機關員額表，銓敘部委託辦理者，有官吏與考試等表五種，均飭統計室分別照辦。

(5) 各種研究事件之經過

(一)京滬鐵路狀況之研究，研究該路之業務，資金，車輛，貨運，人員，及盈虧等項。(二)地方預算，研究各縣財政收支，及各項經費分配狀況。

(宿) 經費收支事項

(1) 收入概況

領到財政部撥發七月份經費國幣八萬七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2) 支出概況

一、支付俸給國幣五萬九千六百九十四元三角二分

本月份實支五萬九千七百三十四元三角二分又收回六月份俸給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二、支付辦公費國幣七千八百十九元九角五分

本月份實支辦公費二千九百九十一元八角八分補付六月份辦公費四千八百二十八元零七分合計如上數。

三、支付購置費國幣五千五百五十四元三角六分

本月份實支三千三十一元四角八分補付五月份購置費六百元零五分補付六月份購置費四千六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合計如上數。

四、支付特別費國幣五千五百九十一元四角一分

本月份實支三千九百九十一元補付五月份特別費三百三十元補付六月份特別費一千二百七十四元一角一分合計如上數。

五、補付行政效率研究會國幣八百五十七元一角八分

補付五月份二百六十四元零九分補付六月份五百九十三元零九分合計如上數
以上五項共支出國幣七萬九千五百十七元二角二分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一九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計畫事項

無

(四)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1)中央鋼鐵廠籌備委員會改隸事件之經過

查中央鋼鐵廠籌備委員會，前直隸於本院以丁文江爲主任委員，俞大維劉維熾顧振翁文瀾爲委員，「本年四月間，主任委員改由翁文瀾擔任，所遺委員一缺，另派程義法充任，並將該委員會改設於資源委員會內，仍隨時與實業部商同辦理，本年七月准資源委員會函送中央鋼鐵廠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當經由院令行實業部知照。

(2)會呈國府核定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事件之經過

前准司法院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關於調度司法警察問題，商同內政部擬訂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草案，轉咨查核等由，並據內政部呈明前情，察核原擬草案，尙無不合，經咨復贊同。嗣准司法院擬具會呈稿過院，復經簽畫會印，分別存還，轉呈國府鑒核，公布施行。

(3)會呈核定修正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暨草擬權限爭議評判委員會組織法事件之經過

查關於修正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暨草擬權限爭議評判委員會組織法案，迭經與司法院會商，經先後會同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在案。

(4)修改陸軍軍事學校畢業學生在隊見習規則條文事件之經過

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訓練總監部擬將陸軍軍事學校畢業學生在隊見習規則第十九條改爲第二十條，原第二十一條改爲第二十一條，對於限制發給證書辦法，另擬定條文編爲第十九條一案，經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並函知軍事委員會。

(5)會商修正歷次陣亡殘廢受傷革命軍人特別優卹辦法內關於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第二條條文事件之經過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前據內政部呈，以歷次陣亡殘廢受傷革命軍人特別優卹辦法全案內，關於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第二條：「各縣文廟鄉賢祠之旁，原有之昭忠忠義等祠，或公共廟宇改建之，如無上項地址者，由縣政府設法另行建築之，」其「或公共廟宇改建之」一語，核與保護廟產法令，頗有出入，各地方如必須公共廟宇改建時，似應事先商得該廟宇負責人或當地佛教會之同意，以資補救，請鑒核一案，經函准軍事委員會核復，准予照辦，並將該項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飭遵照。暨函達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備案。

(6) 辦理褒卹事件之經過

准文官處公函，以奉令褒卹故軍長李生達，追贖陸軍上將並給治喪費五千元，交院從優議卹一案，經令行財政部照撥，並函請軍事委員會議卹。

(7) 辦理設置荐任科員辦法及關於任用之實施暨官等官俸等問題事件之經過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為考試院呈，據銓敘部擬具中央各機關設置荐任科員辦法，請核轉施行一案，提會討論時戴委員傳賢主張，須先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派員，將一般任用法實施問題，及專門人員任用問題，官等官俸問題，全部加以研究，向中央提出比較具體辦法，然後決定。奉批，函請查照辦理。當經召集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及文官處所派人員，於七月三日在本院開會審查，決定如次。

(一) 中央各機關設置荐任科員辦法案

一、中央各機關，在組織法未修正前，於不牽動各該機關預算範圍內得設置薦任科員其名額以每科一人為限，並須報銓敘部備案。但長官認為無實際需要時，得暫緩設置。

二、凡中央各機關，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結果，應予升等人員，及分發之高專考試及格，或與高專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得以荐任科員先予候補。如該機關無上列人員時，不得另補其他資格人員。

(二) 關於任用法實施問題

查各機關公務員之任用，除專門人員，依照各項特別法令辦理，尚無問題外，除如普通公務員之任用法，另詳乙項調整省市府並所屬機關及部會所屬機關荐任人員送審程序辦法事項中。

(三)關於官等官俸問題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公布以來，時逾兩載，得失互見，近錄銓部內政部，曾會同操請將該表內關於縣政人員部分，酌予修訂。惟問題複雜，實有詳細審慮之必要，已商請考試院代表，妥為研究，提供具體意見，再行定期開會商討。

(8)銓叙部擬具調整省暨直轄市政府並所屬機關及部會所屬機關薦任人員送審程序辦法事件之經過

准考試院咨，為據銓敘部呈，擬調整省及直轄市政府並所屬機關及部會所屬機關，薦任人員送審程序辦法：

(一)省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薦任人員，統由行政院送審。(二)部會所屬機關薦任人員，由部會送審，請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到院。細釋銓敘部所擬調整辦法，將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內載薦任人員送審程序，分別詳加規定，其性質已等於法律之補充解釋，而一經通飭施行，其效力亦相當於本法施行細則，為確定法理性質，增強推行效力起見，業經咨請考試院，依照製定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程序，先將該項調整辦法，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後，再行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9)辦理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關於提高縣行政人員待遇事件之經過

查內政銓敘兩部會呈，請會同考試院轉呈國府，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關於縣行政人員部分之規定，酌加修正一案，前經併入辦理設置薦任科員辦法案內官等官俸問題，開會審查決定，商請考試院銓敘部出席代表，妥為研究，提供具體意見，再行定期開會商討。嗣准考試院咨，為據銓敘內政兩部會呈，請將該表關於縣行政人員部分，酌加修正等情，查核係為適應目前之需要，大致尚屬洽當，似可照辦，經擬具會呈正副稿，及轉正文，咨請查照，會呈 國府核准公布等由。過院，經將考試院所擬稿件，簽署蓋印，抽存正稿，並將副稿及轉正文會印，咨送考試院，分別封發存案。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份處理訴願案件報告表

案別	案						
	商標	商業	債款	官荒	關務	薪金	總計
駁回			一		二	一	四
原決定撤銷		二					二
原決定變更							
調查中							一
審核中		二		一			五
已結							
未結							
結中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附表

二十五年七月份任免人數統計表

文				任 命 人 數	免 職 人 數	共 計	備 考	
中 央 機 關	地 方 機 關	特 任		1	1	2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任免	
		簡 任		14	5	19		
		薦 任		34	5	39		
		委 任		18	7	25	本院科員書記官等 任免	
		聘 任		6		6	本院參議諮議任免	
	總 數	特 任		4		4	廣東廣西四川等省 政府委員任免	
		簡 任		28	5	33		
		薦 任		58	32	90		
		委 任						
		聘 任						
總 數				163	55	218		
武	軍 官	任 將						
		任 校		909	289	1191		
		任 尉		89	736	825		
	事 機 關	任 將						
		任 校			3	3		
		任 尉						
	各 部 隊	官 任	任 將					
			任 校					
			任 尉					
		職 任	任 將		10	23	33	
			任 校		43	25	68	
			任 尉					
	總 數				1044	1076	2120	

(82)

BC

93.22